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全文載於公司網址：www.dlport.cn)。
3.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詳情載於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年度審計酬金為440萬元人民幣(不含稅)。
6.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期末股息分派方案(詳情載於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7. 審議及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為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辦理並承保2012-2013年度董監高責任保險，保險主要條款與2011-2012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8. 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經修訂持續性關聯交易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詳情載於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朱宏波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備註：

1. 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款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2. 每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股東代理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3. (a)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於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參加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享有參加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務請股份轉讓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存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如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獲股東批准，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於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分得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務請股份過戶尚未進行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存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委任代理人的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備註7。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備註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五點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備註7。
7.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港灣街1號
大連港集團大樓616室
郵政編碼：116004
電話：86 411 8262 3910/8262 3923
傳真：86 411 8262 3159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由於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公司被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不需要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在此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惠凱先生，張鳳閣先生，徐頌先生，朱世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健先生，張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澤先生，貴立義先生，尹錦滔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海外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